

开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 估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评估采购项目”技术评估及审查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项目名称、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排污许可进行评估及审查：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评估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

二、评估成果

乙方开展评估及审查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估及审查任务。

（一）评估工作：原则采取现场召开技术评审会的方式开展，因疫情管控等特殊原因可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开展。报告书需聘5名专家（省级专家库专家至少3名）；报告表需聘3名专家（省级专家库专家至少2名），其中报告书在接受委托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报告表在接受委托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评估工作时间不包含编制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修改时间）。

（二）审查工作：采取集中审查的方式开展，需至少3名工程师（含至少1名高工）开展工作。报告书需至少2名工程师共同审查。根据甲方审查计划和要求完成相关审查工作，并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三）排污许可质量审查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甲方审查计划和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采取现场审查的方式开展，并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
1010

证服务质量。

(三) 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四) 乙方应保证评估和审查工作必备的办公条件和交通工具。

(五)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分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二)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七、双方其他约定的事情

(一) 国家、省、市政策等出台环境保护技术评估相关新规定的执行新规定；

(二) 因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导致专家技术评审会未通过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三) 双方有其他问题可另行约定。

八、附则

(一)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

境

★

世

科技

印章

5705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联系人	贾宝东
	通讯地址	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8 楼
	电 话	0371-23150694
	电子邮箱	kfhbsp@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开封新区支行
	帐 号	248129942726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鼎之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联系人	苏楠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与德厚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楼 1209 号
	电 话	0371-55330030
	电子邮箱	Hnsdzyhbkjyxgs202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帐 号	155359214